

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菱电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为做好华菱电子的辅导工作，由刘飞龙、丁雪山、黄沫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华菱电子的辅导工作。刘飞龙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东兴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辅导期内，东兴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和华菱电子的实际情况，于2023年第一季度对华菱电子进行



了辅导，并开展对华菱电子的尽职调查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小组结合案例分析情况，通过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讨论或专题会议的形式提出了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解决落实；

（4）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更换拟申报板块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发行人协商，拟变更上市板块。变更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问题梳理与解决

（1）员工持股平台解除代持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情形，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完成员工持股平台代持情形的解除及还原，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合规性进行核查。

（2）更换上市板块进行差异化辅导

本辅导期内，公司调整了拟申报上市板块，变更后，公司

拟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要求,结合创业板审核动态,辅导小组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差异化辅导,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把握创业板对于拟IPO企业的各项要求,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规范经营。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小组结合案例分析情况,通过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讨论或专题会议的形式提出了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解决落实。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排查经营、管理中潜在的问题,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法规要求规范运营,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提出意见。

前期,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未取得环评批复;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已在公示期。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华菱电子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华菱电子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刘飞龙、丁雪山、黄沫三人。

（二）主要辅导内容

- 1、开展创业板法规专项培训；
- 2、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况和创业板 IPO 审核动态；
- 3、了解公司业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 1-6 月经营情况进行进一步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丁雪山

丁雪山

黄沫

黄沫

刘飞龙

刘飞龙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有限公司